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印發

院總第 1013 號 委員提案第 28572 號

案由：本院委員賴品妤、吳思瑤、許智傑、莊瑞雄等 16 人，有鑑於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84 號解釋明確保障各級學校學生受公權力侵害時完整之救濟權，相關學生行政救濟之法律不足應隨之修正。查現行「國民教育法」缺少學生再申訴機制，各地各校之申訴機制也多有不同，且屢發生不夠公正專業及對學生不友善之爭議，致使學生權益受損，有違憲法平等權及釋字 784 號解釋之意旨。為解決上述問題，並簡化學生提起行政訴訟前之行政救濟程序，以完善國中小學生之救濟權利，爰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84 號解釋明確保障各級學校學生受公權力侵害時完整之救濟權，相關學生行政救濟之法律不足應隨之修正。查現行「國民教育法」缺少學生再申訴機制，各地各校之申訴機制也多有不同，且屢發生不夠公正專業及對學生不友善之爭議，致使學生權益受損，有違憲法平等權及釋字 784 號解釋之意旨。
- 二、查現行「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雖已有國民教育階段學生之申訴、再申訴制度，惟再申訴決定之法律性質、不服再申訴決定之救濟程序、其與訴願之關係皆未定明。
- 三、經查，高級中等教育法其相關學生申訴機制之法條業於 2021 年 5 月三讀通過，為使國民教育法與高級中等教育法統一相關權益，並保障國中小學生申訴及再申訴等權益，爰擬具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提案人：賴品妤 吳思瑤 許智傑 莊瑞雄

連署人：湯蕙禎 羅美玲 張宏陸 吳玉琴 陳素月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王美惠 沈發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秀寶 江永昌 吳琪銘 黃世杰

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學生獎懲規定。</p> <p><u>學生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申訴、再申訴程序行之。</u></p> <p><u>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或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u></p> <p><u>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或口頭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或口頭為之；其期間，以學校收受申訴書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u></p> <p><u>學校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並應包括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其中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數應逾委員</u></p>	<p>第二十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學生獎懲規定。</p> <p>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p> <p><u>學校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學校班級數在十二班以上者，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其相關規定，由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u></p>	<p>一、修正條文第二項係明定學生權益之救濟依本法規定行之。</p> <p>二、修正條文第三項，參考高級中等教育法，且高級中等教育法其相關定義更為完善，為使國民教育法與高級中等教育法之定義一致，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為明確申訴、再申訴制度，應明定申訴委員會設於學校，再申訴委員會設於主管機關，其相關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故增訂為第四項、第五項。</p> <p>四、明定申訴、再申訴相關規定之合理程序保障基本原則，故增訂第六項。</p> <p>五、明定申訴、再申訴程序，並釐清與訴願之關係，故增訂第七項。</p> <p>六、明確再申訴性質，關於行政處分之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且不符再申訴決定者，可提起行政訴訟。爰增訂第八項。</p>

總數二分之一；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申訴、再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調查方式、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受理第一項、第三項及前項之懲處或申訴事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再申訴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受懲處人或申訴人、再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學校應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告知受懲處人；學校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告知申訴人或再申訴人，各該評議決定及不服該決定之相關救濟程序。

原懲處、措施或決議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